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4:0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 .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 .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 .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七）《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九）《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通过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Xiaowei in black ink.

梁效威 律师

2025 年 5 月 8 日